

大会

Distr.: General
21 May 1998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五十三届会议

暂定项目表* 项目 86

整个维持和平行动问题所有方面的全盘审查

维持和平行动特别委员会的报告

一. 引言

1. 大会 1997 年 12 月 10 日第 52/69 号决议欢迎维持和平行动特别委员会的报告 (A/52/209), 并决定委员会按照其任务, 应继续努力全盘审查整个维持和平行动问题的所有方面, 并请委员会向大会第五十三届会议提出工作报告。
2. 大会在同一决议中重申在今后各年为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派遣人员或今后连续三年作为观察员参加特别会议的会员国在向委员会主席提交书面申请之后, 即可成为委员会下届会议的成员。本报告附件载列委员会 1998 年会议的成员和观察员。
3. 1998 年 3 月 30 日, 特别委员会第 145 次会议选出下列代表为委员会主席团成员, 任期一年: 易卜拉欣·甘巴里大使(尼日利亚)为主席; 费尔南多·恩里克·彼得雷拉大使(阿根廷)、迈克尔·迪瓦尔大使(加拿大)、吉川元伟先生(日本)和兹比格涅夫·马图谢夫斯基先生为副主席; 胡萨姆·扎基先生(埃及)为报告员。
4. 委员会还讨论了委员会的工作安排并决定设立一个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 由加拿大担任主席, 以审议大会第 52/69 号决议交付给委员会的任务的实质内容。
5. 在进行了一般性辩论后, 不限成员名额的非正式工作组于 1998 年 3 月 30 日至 4 月 27 日进行了讨论。工作组听取了秘书处的报告并与它交流了意见, 所涉问题除其他事项外, 包括: 外地的行政和管理、采购、偿还费用、内部监督、规划、训练、待命安排、排雷、后勤和通讯、资产管理、维持和平行动部方面的人事问题、民警、快速部署特派团总部(快速团总部)、部队协定地位、接战规则与提供部队国家的会议、维持和平行动范围内的人道主义援助。

* A/53/50。

二. 一般性辩论和工作组的审议

6. 特别委员会在 3 月 30 日至 4 月 2 日举行的第 145 至第 150 次会议上就所审议的事项进行了一般性辩论。

7. 在特别委员会第 145 次会议上, 主管维持和平行动的副秘书长说从东道国以及谋求外力推进和平的国家的观点看来, 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由于它的普遍性, 成为处理当前问题的独特适应情况的工具, 维持和平是从建立和平至冲突后缔造和平的一个中间环节。当今的摧毁性的冲突可能会使整个区域动荡不安, 并且引起诸如非法武器流入、恐怖主义、贩毒和环境恶化等问题。他指出国际社会显然不愿意介入新的维持和平行动, 但现在可能到了一个转折点。

8. 副秘书长所讨论的其他发展包括: 民警在维持和平行动方面所占的更显著地位; 训练倡议, 包括那些旨在提高非洲维持和平能力的倡议; 加强快速部署能力, 包括设立快速部署特派团总部。秘书长提交特别委员会的进度报告中叙述了维和部去年在这些领域的工作。副秘书长还提到同区域组织合作的重要性, 但告诫在这方面存在不切实际的幻想。

9. 副秘书长请各国代表团支持维和部当前的经费要求。他还概述了维和部的改组, 该部打算将情况中心的权限转交主管行动的助理秘书长, 并将总结经验股与政策和分析股合并。关于扫雷活动的整合, 维和部努力确保人道主义作业需要与维和作业需要互不从属更没有主次之分。

10. 在其后的一般性辩论中, 许多代表团对秘书长提交特别委员会的报告广度表示赞赏, 并且敦促维和部确保今后的报告更及时地提出。

11. 许多代表团指出维持和平的基本原则一直是很重要的, 这包括尊重主权、不干预内政、同意、中立以及协调处理危机的需要。许多代表团重申它们致力于联合国在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方面的主要作用。也有代表团强调安全理事会在解决冲突方面应采取不偏不倚的作法。

12. 许多代表团强调维持和平行动本身不是解决冲突的办法。乃有许多代表团指出尽管维和作业复杂, 却愈来愈具专业性质, 维和行动已能较成功地作出适应以解决冲突的根源, 他们强调建立和平行动一直很重要。因此, 要求对协调维持和平各个方面采取更有效的途径。

13. 有几位发言者提到预防外交的重要性, 许多代表团要求进一步考虑预防部署, 在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的联合国预防性部署部队(联预部队)就是一个例子。几个代表团要求提高预警能力。许多其他代表团强调有必要区分维持和平行动与人道主义行动。

14. 许多代表团强调维和部队尊重国际人道主义的重要性, 一些代表团请特别委员会探讨如何创立关于维持和平部队作证供的指导方针。若干代表团强调从规划阶段起在维和行动各级加强人权任务的协调的重要性。

15. 有人提出这样的论点: 尽管安全理事会在维和领域发挥主要作用, 关于授予维和行动任务的固有责任仍在于大会。有代表团对审议维和的财务方面仍然是大会的责任表示关切。

16. 许多代表团强调与提供部队的国家以及在适当时,与特别受影响的国家,例如有关区域的国家,进行协商的重要性。它们又敦促安全理事会将这类协商正规化。关于这方面,其他一些代表团同意这类协商的重要性,并且强调协商的效果取决于所有当事方的积极参与。此外,有代表团提议同提供部队的国家和可能提供部队的国家进行协商,包括那些特别受危机影响的国家并且提议考虑提供部队的国家举行会议时请东道国加入,许多代表团强调维和行动的部队的征聘应当透明化。

17. 许多代表团对使用借调人员表示关切,并且敦促在 1998 年底以前加速逐步停用借调人员。有代表团强调在维持和平行动部(维和部)之内有必要维持员额的地域平衡以及有必要改正有些国家代表性不足的情况。

18. 与此同时,有代表团指出逐步停用免费提供的人员,不应损害该部计划、管理和清理结束行动的能力。几个代表团虽然支持逐步停用免费提供的人员,但敦促应有组织地进行,并且要求谨慎从事以免影响维和部作业能力。

19. 几个代表团敦促将逐步停用免费提供的人员视为维和部重新审查其结构的机会。乃有代表团敦促维和部对秘书处关于处理国际和平与安全的机制进行全面审查。

20. 一些代表团争辩说鉴于维和活动日少,联合国应重新考虑其需要。不过,其他一些代表团认为目前维和的减少不应视为对联合国维和的长期需求将也减少。

21. 许多代表团要求对维和的核心和增多的需要下明确定义,而其他一些代表团敦促发展关于在维和部内协调的长期、增多和专家职务的实际构想。

22. 几个代表团呼吁要建立一个有效率、能及时的采购制度,作为综合后勤战略的部分,它应考虑到所有的必要阶段并仰赖适当的手段,他们还呼吁应持续改进外地资产控制制度和联合国布林迪西后勤基地。许多代表团强调联合国的采购必须透明和顾及公平的地域分配,并辩称,为使采购迅速、鼓励采用当地合约,应考虑给予外地采购官员以更大的权限。许多代表团促请:秘书处采取一切可能措施增加向发展中国家采购;对向部队派遣国采购其人员所需的货物与服务应给予优先考虑;向不履行财政义务的会员国采购的次序应降为最低。另一代表团表示鼓励加强外地采购的责任制度及汇报制度。制度它建议应加强外地维持和平行动的责任制度。

23. 许多代表团希望能从秘书处探知维和部内部是怎样处理人道主义排雷的,并关切地表示,应继续适当重视这个问题。若干代表团欢迎建立联合国排雷行动事务处作为联合国排雷行动的联络中心,并呼吁以一贯而综合的方式进行排雷。它们促请为该事务处确立稳固的财政根基。

24. 许多代表团强调,所有的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特派团都需要有其新闻能力,以加强同当地大众和国际社会的沟通。他们强调应设立一个新的维持和平新闻信托基金。

25. 许多代表团对联合国人员特别是军事观察员的危险增高表示关切,许多代表团呼吁批准《联合国及相关人员的安全公约》,他们建议联合国提出一项如何处理绑架人质的程序法则,以便在争取释放任何联合国人质的发挥协调作用。有代表团建议联合国在保障人道主义工作者的安全方面可发挥重要作用。

26. 许多代表团欢迎联合国训练援助队的贡献,并表示有进一步举办训练班及研讨会的需要。他们又表扬秘书处在拟订维持和平工作人员的训练规范方面的工作。

27. 许多代表团注意到,对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中民警的需求日增,民警的首要作用在监督和协助当地警察力量。这些代表团表示,经管加强当地警察力量的能力使其有效地履行其任务的目标应从改革或建立东道国司法和刑法制度的较广阔的范畴中考虑,这个较广大的范畴代表一套长期冲突后和平建设的措施,它甚至在维持和平任务结束以后还应继续下去。许多其他的代表团注意到联合国是民警特派团和长期体制建设的首要机构。

28. 有代表团强调民警的力量在于它不是作为一自治力量而是通过当地当局行动。民警还被表扬为确保维持和平行动能顺利退出的重要力量。

29. 许多代表团要求就民警维持和平订出明确的准则,强调认为基本上这应该是一种政府间任务,在准则通过后,所有国家均应有机会参与。他们建议由秘书处编纂并综合有关材料供会员国审议,以作为那些派往外地执勤者的行动准则。许多代表团表示关切没有来自发展中国家的民警专员,促请在选派警察专员时考虑到更广泛的地域代表性。若干代表团支持应有更多的妇女警官。

30. 许多代表团赞成除其他外通过当前的待命安排制度加强联合国迅速部署的能力。许多代表团表示关切联合国多国常备部队高度戒备旅的倡议被当作一联合国旅来宣传,许多其他代表团欢迎关于加强国家或多国单位的高度待命的各种倡议。

31. 若干代表团赞赏在维和部的支助帐户提报中列入可快速部署团总部。另外的某些代表团鉴于提供必要资源的迟延而质疑建立快速团总部的紧迫性,询问是否快速团总部的任务不能由维和部的规划司来承担。另一代表团质疑是否有必要在支助帐户中列入快速团总部。有代表团强调在快速团总部的人员应该由发达和发展中国家对等地担任。

32. 绝大多数代表团强调,对所有维持和平行动的经费必须全额、及时无条件地迅速支付。许多代表团强调资源与任务规定必须相称,并着重指出《宪章》规定会员国有义务按大会的摊派承担联合国的费用,铭记住安全常任理事会国的特殊责任。一个代表团建议联合国考虑针对以政治理由拖欠的国家采取行动;还有代表团建议特别委员会突出强调不付费用的后果。另一代表团反对对不缴分摊款项的会员国作出罚款规定的提议,其理由是第 19 条已规定了充分的惩罚。

33. 许多代表团表示关切派遣部队和特遣队自备装备经费的拖延偿还,并促请迅速纠正此事。许多代表团又强调指出,秘书长应紧急解决关于超出当地财产调查委员会权限的特遣队自备装备注销。

34. 这些代表团建议,拟订加速程序以处理死亡和伤残补偿,他们建议,这些案件应在维和行动结束前或限时三个月期间处理。

35. 许多代表团表示联合国同区域组织间的合作十分重要。他们举出的例证中包括同独立国家联合体、非洲统一组织(非统组织)、西非国家经济共同体和欧洲安全及合作组织的合作,以及在阿尔巴尼亚、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和克罗地亚的行动。

36. 其他代表团则认为,这种合作必须是补充性的,不能代替联合国的工作。

37. 若干代表团建议,应针对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部署的地方在冲突过后,对小型军备和轻型武器的收集、处理拟订准则。
38. 若干代表团建议扩大特别委员会主席团,向更多国家开放,包括那些一直向维持和平行动提供部队的主要国家,以便在主席团中反映特别委员会成员数目增加几近三倍的事实,并应有更平等的地域分配。一个代表团提议不妨研究主席团轮流担任的方式。
39. 又有代表团建议,委员会应把工作集中于每年进行三个或四个主题,同时秘书长的后续报告亦以这些问题为重点。有代表团进一步提议,特别委员会每年会议在全部的四个星期会期中分为两期或三期,以确保对它所提建议作出更好的后续。
40. 副秘书长在特别委员会会议的结束讲话中重新提到各代表团提出的某些关切的问题。关于人事问题,他指出,该部将在尊重现有合约,适当考虑到维持现有能力等局限下,竭尽全力在 1998 年 12 月 31 日以前逐步停用借调人员。他又表示,还要以数个月的时间征聘适当工作人员以取代有经验的离职的免费提供人员。
41. 副秘书长提到该部所提支助帐户报告中所列的人员编制需要为“核心”能力;在诸如培训、待命安排、民警和规划等领域内,该部的工作人员配置,已少得不能再少。副秘书长告诫说不要将维和部的需要与维持和平现职人员的数目等同起来。
42. 关于警卫,副秘书长指出,确保军事观察员同民警的安全问题不是简单容易解决的问题,它涉及技术、经费和政治各层面。在回应另一关切事项时,他指出尊重人道主义法律的规定现在已正式列入《部队地位协定》中。维和部也在加强其能力以促进这方面的适当标准。
43. 虽然由于政治的敏感性,并非所有的特遣队适合担任所有的行动,副秘书长说,这些部队是按行动需要而选编的,其中并无偏袒。关于排雷,他再向代表团保证,排雷活动在维和部内合并后,人道主义方面已有所加强。

三. 提议、建议和结论

A. 导言

44. 特别委员会重申,应由联合国根据其《宪章》肩负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的首要责任,并申明,维持和平仍然是联合国履行该项责任可使用的重要手段之一。
45. 特别委员会注意到,尽管过去几年来出现了减少部署部队总数和削减维持和平预算的趋势,但最近又开始了一项新的维持和平行动(联合国中非共和国特派团)。特别委员会指出,已经授权最近开展的若干项维持和平行动针对所部署地区的具体需要执行各种任务规定。委员会认为,联合国必须吸取经验,改进其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的能力,所采取的方式除其他外,应包括有效地规划、部署以及管理当前和今后的各项维持和平行动。
46. 特别委员会强调,在贯彻其为确立和进行维持和平行动所规定的原则和标准方面必须保持一致,此外还强调,必须继续有系统地审议这些原则以及为维持和平的定义。

B. 指导原则、定义和执行任务规定

47. 特别委员会强调,维持和平行动应该严格遵守《联合国宪章》所揭示的各项原则和宗旨。它着重指出,在进行包括维持和平行动在内的促进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共同努力时,必须尊重各国主权、领土完整和政治独立的原则,并且不干涉基本属于各国国内管辖范围的事务。

48. 特别委员会认为,维持和平行动如要取得成功,必须尊重各项基本原则,例如须征得当事各方的同意、保持公允以及除在自卫情况下不使用武力。

49. 特别委员会认为,不应把维持和平行动作为解决冲突根源的替代手段,而是应该利用政治、社会和发展工具,以前后连贯、精心计划、相互协调和全面的方式来解决这些根源。应该审议通过何种途径以便在维持和平行动结束后能使这些工作不间断地持续下去,从而确保持久的和平与安全。

50. 特别委员会继续强调,必须为维持和平行动提出明确界定的任务、目标和指挥体制,并为其提供有保障的经费,以支持和平解决冲突的努力。特别委员会还强调,在制订和执行各项任务规定时必须保证任务规定、资源和目的之间的一致性。特别委员会进一步着重指出,在修改当前的任务规定时,应该相应改动向维持和平行动提供的资源,使其能够履行新的任务规定。如果在一个特派团进行工作期间修改其任务规定,应该对这种修改在当地对所有方面带来的影响进行彻底和及时的评估,并将评估结果告知安全理事会,包括就军事问题发表的意见,然后以此为依据进行修改。特别委员会还认为,在对任务规定进行这种修改之前,提供部队的国家和安全理事会之间应该先进行充分的讨论。

51. 特别委员会回顾前一报告(A/52/209)的第 59 段,并注意到秘书处制订《接战规则》的工作,将对该文件进行修订,以便符合具体的维持和平行动的需要。特别委员会欢迎这项工作,并鼓励秘书处在实际可行的情况下与可能提供部队的国家协商,争取为每个具体的维持和平行动制订划一的《接战规则》。特别委员会请求向其 1999 年会议提供《接战规则》的再增订版。

52. 特别委员会再次强调,必须确保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的统一指挥。特别委员会回顾,对联合国授权的维持和平行动的全面政治指导和控制是交给安全理事会负责的。

C. 协商

53. 特别委员会重申,提供部队的国家同安全理事会之间需要不断进行协商,强调安理会成员、提供部队的国家和秘书处必须充分利用安理会主席于 1996 年 3 月 28 日发表的声明(S/PRST/1996/13)中阐述的各项安排。委员会鼓励积极参加这样的会议,因为安理会主席作为会议的主席将向安理会报告提供或可能提供部队的国家的意见。委员会在这方面又鼓励理事会更正式地采取步骤来确保有力、及时和有系统地实施这些安排。此外,特别委员会还鼓励秘书长在适用的情况下保证在与部队派遣国举行任何协商之前及时提出报告。特别委员会还认识到,在特殊情况下,可应任何向有关行动提供部队的国家的请求,举行这样的会议。

54. 特别委员会回顾主席的声明,强调今后在派出新的特派团或扩大现有特派团的时候必须尽早邀请可能提供部队的国家参加协商,使它们有机会得到必要的资料,并使它们能够根据了解的情况就派兵与否作出决定。

55. 特别委员会指出,所述与部队派遣国进行协商的安排并非囊括了所有选择。这些安排并不排除各种协商形式,其中包括酌情在安全理事会主席或安理会成员、部队派遣国、受影响特别大的国家和有关区域其他国家之间进行协商。

D. 加强联合国维持和平的能力

1. 人事

56. 特别委员会重申,在管理和进行维持和平行动时,应全面和严格遵守联合国《宪章》第一百条和第一百零一条的所有规定。

57. 特别委员会还强调应充分考虑各会员国提出的所有关于愿意参与维持和平行动的提议。

58. 特别委员会回顾根据大会 1996 年 9 月 15 日第 51/243 号决议的规定作出的迅速逐步停用免费提供的人员的决定。在这方面,特别委员会注意到采购司关于在 1998 年 7 月底以前逐步停用免费提供的人员的决定以及维和部作出的在 12 月月底之前逐步停用大多数免费提供的人员的决定。委员会强调必须保持联合国规划、部署和管理维持和平行动的业务能力。在这方面,特别委员会再次重申联合国有必要为适当的员额提供足够的资金,从而使维和部建立在健全和稳固的基础之上。委员会敦促秘书处依照《联合国宪章》的有关条款,尽早采取有效措施加快在广泛地域基础上征聘工作人员的进程以接替免费提供的人员,并将之纳入详细的逐步停用过渡安排计划以期尽量少出现打乱工作、失去连续性和专门技能等现象。委员会期待着秘书长就上述建议的执行进展情况向其 1999 年会议提出报告。

59. 特别委员会强调维持和平行动部工作人员的甄选过程应具有透明度,应根据《宪章》第一百条和第一百零一条所载之原则。

60. 特别委员会建议只要合适,秘书长在为维和部配置工作人员时应按照大会 1997 年 4 月 3 日第 51/226 号决议考虑到那些目前在秘书处任职人数不足的国家的需要。

61. 特别委员会确认越来越有必要在广泛地域基础上让女性工作人员参与维持和平行动的所有方面。委员会鼓励为进一步实现这一目标制订并执行创新性战略,并建议将对这些战略的有效性的分析列入秘书长关于维持和平行动的报告。

62. 特别委员会重申在其前一报告(A/52/209)第 49 段提出的请求,即请秘书长考虑可否改善甄选和高级军事指挥官的方法。委员会认为这也适用于警察局长。

63. 特别委员会注意到缺少合格的首席行政干事的问题。鉴于训练有素的合格首席行政干事对于正确和有效地管理维持和平行动是必不可少的,委员会强调秘书处必须继续积极地解决这个问题。

64. 特别委员会欢迎向各国际刑事法庭提供曾应邀出庭作证的现役和前任联合国维持和平人员的做法。特别委员会鼓励秘书处与各国际刑事法庭合作,就此类情况应遵循的程序向有关会员国提供必要的资料,并制订指导准则。

2. 组织、规划和协调

65. 特别委员会遗憾地指出,委员会收到的只是一份简短的有关拟议的维持和平行动部组织结构和人员配置的纲要。委员会注意到其中设想的维和部机构改革的幅度较

小。特别委员会回顾其前一报告第 54 段和第 55 段所载之意见,并对秘书处对此未加以充分考虑或未作出回应表示不满意。

66. 特别委员会认为考虑到最近的趋势,秘书处没有对拟议的维和部组织结构和人员配置提供令人信服的解释。委员会请秘书长进行更深入的审查,同时考虑到总结的经验以及必须为联合国维持和平活动的高潮和低潮期间建立适当的总部结构,并为此查明在这些期间有效管理维持和平行动所需文职和军事人员的职务和职位。

67. 特别委员会指出十分重要的是,应尽早规划和协调维持和平行动与其他授权的、旨在减少冲突复发风险的活动,从而有助于创造最有利于和解、重建和复原的条件。为此,维和部应从开始进行特派团规划时就与秘书处其他各部门及各专门机构和有关行动者一道协调其努力。委员会认为在开展维持和平行动的地区任命一名秘书长特别代表将有助于联合国外地工作的统一。委员会欢迎秘书长提议授予特别代表督导驻地协调员和人道主义事务协调员以及维持和平行动的权限,委员会鼓励秘书长向特别代表提供足够的资金以确保维持和平行动的效率和效益。委员会认为这样做促进了维持和平行动与所有其他授权活动之间的协调,并有助于统筹兼顾联合国在外地的工作。

68. 特别委员会承认秘书长在选择维持和平特派团的部队派遣国方面的权限。然而,特别委员会忆及其前一报告第 48 段中强调,必须充分考虑各会员国提出的所有愿意出兵的提议。特别委员会重申如有任何参与维持和平行动所有阶段的机会,应迅速提请所有曾表示愿意派兵参加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的会员国注意,特别是通过待命安排制度。

69. 特别委员会注意到最近安全理事会和秘书处为改善外地和秘书处的军事与文职部门之间的协调所作出的努力。委员会鼓励安理会和秘书处推动这些工作。

70. 特别委员会忆及秘书长在其 1997 年 10 月 27 日的报告(A/52/534)中概述的关于采购改革的建议,强调极为重要的是,在采购支助维持和平行动的货物和服务时,要及时、有效、具有透明度并讲究成本效益。委员会注意到在去年,增加了外地的采购权力,并鼓励秘书长依照主管机构和部门的建议,进行旨在进一步精简和改进采购程序效率的其他改革。

71. 关于联合国的维持和平采购,特别委员会请秘书处加强并集中努力增加采购名册中合格供应商的数目并进一步扩大名册的地域范围。委员会强调透明度必须成为联合国采购作业的关键。委员会请秘书长立即全面执行大会 1997 年 6 月 13 日第 51/231 号决议,特别是第 13、14、15 和第 19 段。委员会还敦促秘书处通过各种媒介,包括因特网,及时快速地散播采购信息。

72. 特别委员会注意到秘书长关于委员会 1997 年建议的进度报告中所载采购方面的最新情况。委员会认为为了有利于对这个问题进行深入讨论,关于维和采购的报告应包括有关货物和服务类别、价值、供应来源的细节,以及在总部和外地特派团两级采购的其他有关方面的细节。委员会希望得到保证,经要求,应向任何会员国提供每一项目的细节。

73. 特别委员会感到关切的是,自其上次报告以来在为维和行动的后勤支助发展连贯和全面的构想方面几无进展。委员会重申此构想将提供一个协调一致的框架,据此可拟订其他后勤倡议,从而确保有效地使用资源。在这方面,委员会注意到秘书处打

算将后勤战略编入一综合性的《外勤行政和行动支助手册》,并要求在下一次的进展报告中提供编写该手册的最新情况。

74. 特别委员会赞扬秘书处至今作出的卓越努力,即根据秘书长 1997 年 7 月 31 日的报告(A/51/957)所概述的,在正在形成的外地特派团后勤系统的范围内制定新的外地资产管制系统。委员会认为,全面实施这一系统后可以裁减人员。委员会还认为这一制度在中期和较长时期内可能改进维和行动的物资管理,减少开支并改善后勤支助。

75. 特别委员会还注意到,最近确立的维和行动——联合国中非共和国特派团(中非特派团)——用的车辆、通讯设备和开办装备包中的其他物资采用了外地资产管制系统。采用外地资产管制系统和开办装备包是首次利用这些资源来支助新的维和行动。迅速地将联合国布林迪西后勤基地的设备运往中非共和国应有助于中非特派团早日开展有效的活动。委员会要求,秘书长下一次进度报告应包括对外地资产管理系统和开办装备包设备绩效的评估。

76. 特别委员会注意到补偿特遣队自备装备第四阶段工作组的建议(A/C.5/52/39),并强调及时执行这些建议的重要性。委员会还鼓励秘书处采用新的程序继续培训工作人员,包括外地特派团工作人员。

77. 特别委员会欢迎联合国排雷行动处的设立,该行动处将按照大会 1997 年 12 月 22 日第 52/220 号决议第三部分第 85 段的规定作为联合国系统内的联络中心。委员会注意到行动处在与排雷行动各方面有关的所有机构的密切合作方面取得的进展。委员会又欢迎联合国系统内的排雷活动的更广泛的合作。委员会还欢迎并鼓励向自愿信托基金捐款和认捐。

78. 特别委员会强调安全理事会主席 1996 年 8 月 3 日声明(S/PRST/1996/37)的适切性,该声明强调,应酌情将排雷行动作为维和任务的一个组成部分。委员会请秘书长考虑到参与排雷者提供的情况,随时向委员会通报联合国维和行动中的排雷经验。

79. 特别委员会强调,与联合国授权的维和行动有关的所有人员应严格遵守《国际人道主义法》的准则。

80. 特别委员会敦促秘书长完成制定与联合国维和行动有关的所有人员遵守国际人道主义法的有关指导方针的任务。

81. 特别委员会呼吁早日审议关于解决联合国维和行动人员造成的损伤、损害或侵犯的索偿要求的联合国赔偿责任和程序问题。

82. 特别委员会重申有效的公共宣传的重要性,认为这是维和行动的一个组成部分,应尽早计划和部署这样的活动,以便让当地民众和国际社会了解每次行动的任务和目标。委员会还强调了在维和行动中经东道国同意的联合国电台的重要作用。委员会还欢迎设立信托基金来支持联合国维和行动的公共宣传以及有关工作,并鼓励会员国向该基金捐款。

83. 特别委员会强调需要区分维和行动和人道主义援助。在这一方面,委员会注意到安全理事会主席 1997 年 6 月 19 日的声明(S/PRST/1997/34)。他在声明中强调,在冲突情况下设立的或受权保护人道主义援助的联合国维和行动必须得到明确恰当和切合实际的任务,并有足够的资源来不偏不倚地执行其任务。

84. 特别委员会赞赏地注意到总结经验股过去一年中所开展的活动。它还注意到秘书长有意将总结经验股与政策和分析股合并,以便将得到的经验用于分析和制订政策。委员会鼓励总结经验股继续学习部队派遣国的经验,并在其工作中利用各国总结出的经验。委员会鼓励秘书长进一步努力,以确保总结经验股继续工作并充分散发其工作成果。

85. 特别委员会注意到,联合国维和行动的任务包括收集武器和遣散前战斗人员,委员会请总结经验股继续这方面的工作。

3. 部队地位协定

86. 特别委员会提请注意各项部队地位协定对维持和平的效力所作的重要贡献。它回顾其前一报告第 84 段,并重申秘书长需要履行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在其 1996 年 10 月 14 日的报告(A/51/491)中的请求,提供由于不遵守部队地位协定而应对本组织退款的实例简编。委员会再次请秘书长在解决开支事项前暂不处理有关会员国提出的索偿要求。

87. 特别委员会欢迎秘书处打算修订部队地位协定范本(见 A/51/594),并还注意到大会 1997 年 12 月 19 日第 52/12 B 号决议建议,安全理事会今后在确立新的维持和平行动时应规定缔结部队地位协定的时限,并在与东道国政府缔结一项具体协定之前暂时实行协定范本中的规定,除非有关各方另有协议。委员会请秘书长在提交该委员会的下一个进度报告中列入部队地位协定修订本。

4. 安全和保障

88. 特别委员会回顾安全理事会主席 1997 年 3 月 12 日的声明(S/PRST/1997/13),声明强调驻在国和其他有关方面必须采取适当措施,以确保联合国工作人员和有关人员的安全和保障。委员会对这些人员继续受到攻击和暴力表示严重关注,并再次呼吁所有尚未签署、接受、核可或加入《联合国人员和有关人员安全公约》的国家考虑这样作,以便使公约尽早生效。

89. 特别委员会重申,安全和保障是计划和执行维和行动的一个组成部分。它认为,必须在维和行动开始时就制订出全面的安全计划。委员会还强调需要足够的预算资源来保障维和人员的安全,它赞扬秘书处努力采取切合实际的办法,尽可能减少维和人员、特别是非武装人员所面临的危险。它鼓励秘书处继续优先进行这方面的工作,并保证在维和行动的各个阶段向会员国高效率并不断地提供情况。

5. 训练

90. 特别委员会承认,维和行动人员训练主要是会员国的责任。因此它注意到会员国在通过协调联合国训练来加强其特遣队的准备。但是,它强调,在发展和保持训练标准以及建立一支维和训练专家方面联合国可发挥宝贵的作用。联合国还可在下列方面发挥重要作用:参加训练活动和演习并就这类活动提供咨询、编制培训教材和维持训练课程数据库。委员会强调,应充分利用这些训练设施。委员会还想赞扬秘书处在过去一年所作的努力,并特别提到了训练员培训课程和民警标准,派遣国在这方面得到了宝贵的帮助。委员会还欢迎维和部训练股关于在股内设立一个非洲维和部队培训联络中心的决定。

91. 特别委员会强调,训练材料应有联合国所有工作语文文本,如果可行,还应有维和人员使用的其他语言的文本。他鼓励维和部在这方面继续努力。委员会赞扬秘书处最近翻译了各种训练材料课程,诸如维和行为守则。

92. 特别委员会注意到,在维和行动中,联合国维和人员与当地人口接触日益密切和直接,因此强调参加维和行动的人员应在处理这种关系方面接受特别训练,包括对性别问题敏感的教育。特别委员会鼓励秘书处以及会员国在其促进联合国维和人员培训方面包括和发展这一方面的培训。

6. 民警

93. 特别委员会注意到民警日益参与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他们在维持和平行动中,在监测和咨询当地的警察部队以及在通过专业警务方法的培训以建立体制方面正在起关键性的作用。它注意到安全理事会主席在 1997 年 7 月 14 日的声明(S/PRST/1997/38)。它还指出维持和平行动部召开了关于“警察在维持和平中的作用”的研讨会,并要求获得关于该次研讨会的讨论情况报告。

94. 特别委员会认为在执行维持和平行动中应谨慎地确保与任务规定相一致应明确区别警察的工作和军事性的工作。

95. 特别委员会强调必须将民警部分充分纳入新的维持和平行动的规划阶段,而且需要明确和适当的准则,以规定民警在维持和平的活动。它还要求秘书处利用迄今从联合国经验学到的教训,编制关于民警的作用的一般原则准则草案,供它审议,在这方面,特别委员会得知秘书处计划为维持和平行动的民警部分发展出详细的行动概念。它表示打算在 1999 年年底之前适当地研究这个问题。

96. 特别委员会强调会员国必须加强征聘程序,以确保将最优秀的民警人员部署到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中。在这方面,它称赞民警股的努力;民警股根据要求,已通过选择援助工作队给予几个提供民警的国家以宝贵的援助。它强调培训股的活动应考虑到民警在维持和平行动中增加的需要。它还呼吁会员国在培训民警人员从事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方面加强合作。

97. 鉴于联合国民警行动增加,特别委员会确认需要加强维持和平行动部的民警股。它还强调迫切需要有广泛的地域基础,以便选择维持和平行动的民警专员。任命维持和平行动的其他资深警察人员应顾及警察所作贡献的大小。

98. 特别委员会重申为联合国维持和平人员制定的行为守则也应适用于联合国民警人员,请秘书处审查在这方面可能需要修订守则的程度,并且建议将其结论载于秘书长提交委员会的下次进度报告。

7. 待命安排和快速部署

99. 特别委员会重申联合国待命安排制度的重要性。这个制度成为增加维持和平行动的效力和迅速部署能力的关键。委员会注意到秘书长关于那些安排的进度报告(S/1997/1009)。它还注意到这种安排缺乏若干关键性的专门性的资源,因此鼓励会员国提供空运和海运、后勤支助、通讯、民警、医疗人员和工程人员等资源。应进一步发展待命安排制度,以提高联合国快速部署能力,包括扩大提供资源的会员国的基础。委员会注意到秘书处证实待命安排制度是根据个别会员国的所提供部队,并设有联合国维持和平旅。

100. 特别委员会重申它认为在通过安全理事会给予的授权任务后,联合国应能够迅速部署维持和平行动。它称赞秘书处努力探讨这个问题,并希望改革维和部也有助于更迅速地部署维持和平行动。

101. 特别委员会注意到秘书处就快速部署特派团总部的作用和组织所提供的解释,并且敦促秘书处澄清在维和部之内快速团总部部分的组织关系,特别是其职务上的责任与特派团规划处的责任的不同之处,而且进一步拟订概念以便在新的维持和平行动的初步阶段可以采用。

8. 财务

102. 特别委员会强调会员国必须足额、按时及无条件地缴付摊款,并重申根据《宪章》第十七条,会员国有义务依照大会分配限额承担本组织的经费,同时铭记大会 1963 年 6 月 27 日第 1874(S-IV)号决议指出,安全理事会常任理事国负有特别责任。

103. 特别委员会欢迎大会 1997 年 6 月 17 日第 51/218 E 号决议,其中大会实行自行保险制度,制定在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服役的部队的死亡和伤残统一标准赔偿费率。它满意地注意到去年在理赔方面取得的进展,并鼓励秘书处继续加速处理在先前的安排下提出的所有索赔。

104. 特别委员会再次鼓励秘书长作为优先事项处理已结束的行动在业务和财务上的清理结束,特别是关于同提供部队的会员国达成令人满意的安排。

105. 特别委员会对于在偿还部队费用和特遣队自备装备租约方面的继续拖延表示深为关切。偿还方面的这些拖延给所有部队和装备提供国特别是发展中国家造成困难,并且不利地影响会员国参加维持和平行动的能力,或许也影响到它们参加的意志。

106. 特别委员会敦促秘书处探讨处理特遣队自备装备索赔积压问题,特别是立即谋求解决方法,来处理不属于当地的财产调查委员会权限范围的特遣队自备装备注销的索赔。

E. 与区域安排的合作

107. 铭记联合国在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方面的首要作用,特别委员会确认按照《宪章》第八章的规定,在适当时以及任务规定和区域安排在法律上容许这样做时,区域安排和区域机构可在这方面对维持和平作出重要贡献。

108. 特别委员会强调,《宪章》第五十三条规定,如无安全理事会的授权,不得根据区域安排或由区域机构采取任何强制行动。此外,关于区域安排或由区域机构为维持国际和平及安全已采取或正在考虑的行动,不论何时均应向安理会充分报告。

109. 特别委员会敦促联合国与有关的区域安排和机构之间在它们任务、范围和组成内加强合作,以提高国际社会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的能力。它认识到在区域和分区域一级实际进行这种合作的可能性,并鼓励秘书长为此采取具体步骤。在这方面,特别委员会指出联合国与一些区域和分区域安排和机构之间的成功合作经验。

110. 特别委员会强调联合国和有关区域安排和机构间的合作,必须遵守《联合国宪章》第八章的字面规定和精神。此外,这种合作必须考虑到现有文书以及在每一有关区域安排和机构运作的机制。这应反映在总结经验股关于在维持和平方面与区域

安排和机构合作的研究报告,该研究报告应连同本报告散播有关的区域安排和机构。

111. 特别委员会重申它的以下建议:联合国同非洲统一组织协商以及同会员国合作,特别注意加强非统组织的机构能力。这包括了协调非洲国家军警和民警的训练方案、筹集力量,特别是后勤和财务支助,以援助非洲维和能力以及非统组织的相关活动。委员会回顾它所提载于的一项请求其 1997 年 6 月 28 日的报告(A/52/209)。秘书处就特别委员会向大会第五十二届会议提出的建议的执行情况提出报告。令委员会感到遗憾的是,这种报告并没有提出,因此它再次请求秘书处就上述向大会第五十三届会议提出的各项建议的后续的执行情况提出报告。

112. 特别委员会表扬秘书处于 1997 年 12 月 5 日在纽约举行一次非正式会议,与非统组织协商如何提高非洲维和能力,并且表示意愿充当这一领域倡议的联络或交流中心。委员会也注意到这些国家已作出努力,同非洲国家合作执行联合训练工作和其他训练活动。

113. 特别委员会欢迎秘书长打算在不久将来恢复就联合国和区域安排和机构之间的合作事宜举行会议的作法,并且请秘书长将讨论结果通知委员会。

F. 其他事项

114. 特别委员会指出其成员人数增加,考虑到本届会议上就主席团组成所提出的建议和意见以及为提高委员会的效力,打算进一步探讨委员会的组织、结构和工作方法。

115. 特别委员会欢迎秘书处关于根据大会第 52/69 号决议发表报告的努力。不过,它强调这种报告必须根据大会规则和程序向全体会员国提供,以便能够使会员国彻底研究这些报告,审查在执行委员会各项建议方面的进展。委员会请秘书长象今年一样,在 1999 年会议以前就执行本报告各项建议(那些没有请求提出具体报告的建议)方面的进展情况提出报告。

116. 特别委员会确认 1998 年标志着维持和平五十周年,重申它在这方面的建议(载于其前一报告(A/52/209)第 91 段并经大会第 52/69 号决议核可)除其他事项外,大会第五十三届会议以第一天部分时间举行纪念会,缅怀为维持和平行动提供服务、特别是过去 50 年那些在联合国旗帜下牺牲生命的人。

117. 委员会欢迎主席打算值联合国维持和平五十周年之际,向大会主席转达下列关于纪念服务于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者的宣言草案,并建议大会于纪念会上予以通过:

“我们联合国会员国,在大会第五十三届会议联合国维持和平五十周年的纪念会聚首一堂。自第一个联合国观察员特派团即联合国停战监督组织成立以来,迄今已有 50 年。我们向 50 年来在联合国旗帜下在世界各地服务于 40 个以上维持和平行动的数十万男女致敬,我们缅怀 1 800 名以上为和平事业牺牲生命的联合国维持和平人员。

“我们重申支持所有有效促进联合国维持和平人员的安全的努力。我们自豪地回顾联合国维持和平部队获颁 1988 年《诺贝尔和平奖》,我们欢迎联合国安全理事会设达格·哈马舍尔德奖章,作为对那些在联合国军事指挥和权限下服务于维持和平行动牺牲生命者表示致敬。我们联合国会员国重申我们承诺并意

愿向联合国维持和平人员提供充分支持,以确保他们能成功地执行交付给他们的任务。”

附件

维持和平行动特别委员会 1998 年会议的组成

成员:阿富汗、阿尔及利亚、阿根廷、澳大利亚、奥地利、阿塞拜疆、孟加拉国、白俄罗斯、比利时、贝宁、巴西、保加利亚、加拿大、智利、中国、哥伦比亚、刚果、科特迪瓦、克罗地亚、古巴、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丹麦、厄瓜多尔、埃及、萨尔瓦多、爱沙尼亚、埃塞俄比亚、斐济、芬兰、法国、格鲁吉亚、德国、加纳、希腊、危地马拉、洪都拉斯、匈牙利、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爱尔兰、意大利、牙买加、日本、约旦、哈萨克斯坦、肯尼亚、科威特、吉尔吉斯斯坦、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黎巴嫩、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立陶宛、卢森堡、马来西亚、马里、毛里塔尼亚、墨西哥、摩洛哥、纳米比亚、尼泊尔、荷兰、新西兰、尼日利亚、挪威、巴基斯坦、秘鲁、菲律宾、波兰、葡萄牙、大韩民国、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塞内加尔、塞拉利昂、新加坡、斯洛伐克、南非、西班牙、苏丹、瑞典、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泰国、突尼斯、土耳其、乌干达、乌克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乌拉圭、委内瑞拉、南斯拉夫、赞比亚和津巴布韦。

观察员:亚美尼亚、玻利维亚、冰岛、拉脱维亚、摩尔多瓦共和国、斯洛文尼亚、瑞士、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越南、联合国儿童基金会和红十字国际委员会。